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羅秀鳳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

及地下0樓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000、0

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羅秀鳳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十六時起開始更

01 生程序。

0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05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
06 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
07 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
08 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
09 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
11 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
12 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
13 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
14 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
15 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
16 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
17 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
18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9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20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21 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
22 第16條所明定。

23 二、聲請意旨略以：

24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向金融機構聲請債務前
25 置調解，惟未能成立，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又聲
26 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27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
28 語。

29 三、經查：

30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本院向債權人聲請債
31 務前置調解，惟前置調解未能成立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閱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0號全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依債權人查報債務人羅秀鳳積欠之債務數額結果，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總額共計4,284,379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及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附卷可參（見調解卷第57、61、71、99頁）。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二)、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

1.聲請人陳報伊為高職夜間部畢業，任職於郵局約僱人員，若不包含強制執行扣薪，每月薪資減去勞保、健保、工會費約19,800元，另郵局以績效、考核名義，於過年時或可領取2個月薪資，然此獎金並非可掌握於員工之努力，係看政府有無編列預算等語，並提出郵局在職證明書、薪資單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46、57-75頁），本院審酌聲請人於112年即任職於郵局，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給付總額為366,090元所計算，平均每月薪資約30,508元，則本院即以此金額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次查，聲請人名下財產尚有保單價值準備金450,211元、2002年出廠汽車一輛，此有聲請人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汽車行照影本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51-55頁），併予敘明。

2.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總額為17,076元，本院審核聲請人提出之數額，與臺灣省113年度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即17,076元相符（113年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見本卷第89頁），應認可採。準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即為17,076元，洵堪認定。

(三)、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0,508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7,076元後，賸餘13,432元可供支配，衡酌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已達約4,284,379元，已如前述，以其目前每月所得餘額13,432元所計算，尚須約26年餘始得清償完畢

(計算式：4,284,379元÷13,432元÷12個月÷26.5年)，已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限，顯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遑論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郭家慧